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投簡字第680號

原　　告　洪昌企業社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洪子閔

訴訟代理人　陳銘傑律師

被　　告　吳苡安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款項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01,900元，及自民國113年10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401,9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11月間以其位於南投縣○○市○○街00巷00號之居所，裝潢整修需重新購置家電，陸續向原告詢問相關家電產品，經原告報價後，被告向原告陸續訂購如附表所示之LG1-1一級變頻冷暖冷氣6台、LG洗衣機、LG乾衣機、日立冰箱、三洋電視、聲寶電視、雙拉壁掛扇（下合稱系爭家電用品），共計新臺幣（下同）372,600元，以及冷氣安裝耗材工資79,300元，上揭金額總計451,900元。原告於完工後向被告請款，然被告僅於同年12月30日、同年月31日各給付20,000元、30,000元訂金，尚有尾款401,900元未給付。爰依民法第367條、第490條、第505條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二、被告則以：

㈠被告於112年12月向原告詢價，後續在雙方同意下陸續進場安裝，有要求原告再傳送1份報價單，原告皆以忙碌為由不願意提供，被告又再以通訊軟體要求原告傳送正式報價單，

原告依舊未提供，卻在冷氣及家電皆已使用後2週，才傳1份正式報價單，且報價單內容及金額皆與當初電話口頭報價、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報價不符，後面陸續加購1台聲寶電視，原告在未清楚告知已停止生產多年且目前市面都在出清商品的情形下，以高於市價販售予被告，所以被告不願意支付後續尾款，加上因原告施工不正確，導致每逢下雨甚至颱風期間，被告本人及鄰居陽台天花板漏水。嗣水電工班告知，原告於施工期間為了省錢省事，在未經被告同意及知情之情況下，私自請被告聘請的水電工班幫忙處理冷氣孔洗洞及管路排水工程，答應事後會支付款項予對方，水電工班後續要求原告支付款項卻不願意，甚至要求水電工班向本人請款。另因原告施工不確實，必須更換鄰居家鐵皮所產生額外費用，被告一併向原告求償。

㈡原告於112年12月7日傳來的報價單有包含5米免費銅管；同年月19日現場勘查後傳的估價單，有電話確認是含5米免費銅管；113年7月9日收到正式報價單，多了銅管費用共計24,000元；冷氣外機落地架由原本報價5,600元變成9,800元；冷氣外機管槽覆被15,000元、冷媒補充1,000元也不在原本報價單裡；冰箱報價53,000元變成56,000元、電視機報價12,500元變成18,000元；聲寶電視機9,200元是已停止生產多年的機型，且高於市價6,500元販售。原告於112年11月29日報價其他品牌冷氣含基本安裝銅管5米免費，同年12月7日報價含基本安裝銅管5米免費，同年月19日報價寫銅管另計，電話中詢問，原告告知皆有含5米免費銅管，且原告住家主機都安裝在室外機旁邊等語置辯。

㈢並聲明：1.原告之訴駁回。2.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免為假執行

三、本院之判斷：

㈠原告主張被告自112年11月起陸續向原告詢價、訂購系爭家電用品（包括安裝耗材及工資），被告已給付50,000元訂金，然仍有尾款401,900元尚未給付之事實，業據其提出兩

造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擷圖、洪昌企業社請款單等件為證，且為被告所不爭執，自堪信為真實。

㈡按稱買賣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移轉財產權於他方，他方支付價金之契約。當事人就標的物及其價金互相同意時，買賣契約即為成立。買受人對於出賣人，有交付約定價金及受領標的物之義務。買賣標的物與其價金之交付，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或另有習慣外，應同時為之。稱承攬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之工作，他方俟工作完成，給付報酬之契約。約定由承攬人供給材料者，其材料之價額，推定為報酬之一部。報酬應於工作交付時給付之，無須交付者，應於工作完成時給付之，民法第345條、第367條、第369條、第490條、第50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㈢次按稱「製造物供給契約」（作成物供給契約或工作物供給契約或買賣承攬）者，乃當事人之一方專以或主要以自己之材料，製成物品供給他方，而由他方給付報酬之謂。此項契約之性質，究係買賣，抑屬承攬？自以依當事人之意思而為解釋，以資定之。如當事人之意思，重在工作之完成（勞務之給付），適用承攬之規定；側重於財產權之移轉者，適用買賣之規定；兩者無所偏重或輕重不分時，則認為承攬與買賣之混合契約，關於工作之完成，適用承攬之規定，關於財產權之移轉，即適用買賣之規定（最高法院59年度台上字第1590號、99年度台上字第170號判決意旨參照）。再按承攬工作完成與承攬工作有無瑕疵，兩者之概念不同，前者係指是否完成約定之工作，後者係指完成之工作是否具備約定品質及有無減少或滅失價值或不適於通常或約定使用之瑕疵（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443號判決意旨參照）。工程之是否完工，與工程之瑕疵及工程之驗收各有不同之概念，工作之完成與工作有無瑕疵，係屬二事。是在承攬關係仍存續時，定作人於承攬人完成工作時，雖其工作有瑕疵，仍無解於應給付報酬之義務，僅定作人得定相當期限請求承攬人修補，如承攬人不於所定期限內修補瑕疵，或拒絕修補，或其

瑕疵不能修補者，定作人得依民法第493條、第494條等規定請求償還修補費用、減少報酬而已（最高法院73年度台上字第2814號、81年度台上字第2736號、85年度台上字第2280號判決意旨參照）。

㈣經查：

1.本件被告向原告購買系爭家電用品，並由原告負責安裝冷氣之契約，係約定由原告移轉家電用品之所有權予被告，並由原告提供冷氣安裝服務於上開居所後，由被告給付商品價金及安裝工資之契約，核其性質，依前揭說明，應屬買賣及承攬之混合契約（下稱系爭契約）。

2.本件原告依系爭契約將系爭家電用品全數交付予被告並完成冷氣安裝工作，可認原告已依系爭契約履行交付買賣標的物之義務及完成承攬工作之義務，依前揭規定，被告本應依系爭契約給付家電用品之價金及冷氣安裝之工資，即尾款共計401,900元。被告雖以原告施工不正確導致漏水等語置辯，然承攬工作之完成與工作有無瑕疵，係屬二事，承攬人完成工作時，雖其工作有瑕疵，仍無解於定作人應給付報酬之義務，是本件被告尚不得以原告安裝工作有瑕疵為由拒絕給付工資。

3.被告雖稱原告於報價階段告知冷氣基本安裝含5米免費銅管等語，然觀之兩造112年12月19日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截圖及原告傳送之估價單，估價單上載有「以上另計工程及未列估價項目，需視現場需求另計」、「銅管及管槽另計」等字樣（見本院卷第175、183頁），且上開訊息業經被告讀取（見本院卷第173頁），足認被告已知悉本件冷氣安裝工作非屬基本安裝性質，而須就銅管部分另行計收費用。又證人鄭勝鴻到庭證稱：安裝冷氣有含5米免費銅管屬於基本安裝；基本安裝為5米銅管及走建商有留銅管的洞，及裝機器連接銅管為基本安裝；本件安裝冷氣不是基本安裝；到現場冷氣銅管如果不是在基本安裝，銅管以米計算，實拉實算，被告要指出冷氣安裝位置。銅管線好

後就會告訴業主多少錢了；安裝銅管要另外計費等語（見本院卷第400頁）。本院審酌鄭勝鴻係以證人身分具結作證，以刑事責任擔保其證言之真實性，衡情實無甘冒偽證重責蓄意虛捏事實之動機及必要，應可採信。是本件冷氣銅管安裝應視施作現場客觀環境是否足夠及管線而定，被告所辯，並不可採。

4.原告既已依系爭契約將系爭家電用品交付予被告，且經被告受領及使用，被告本應依系爭契約履行交付價金之義務。被告於系爭契約成立後復以商品詢價階段之報價不一致或另覓得其他價格較低之商品為由執以抗辯而拒絕給付尾款，顯非可採。又被告辯稱原告請水電工班處理冷氣孔洗洞及管路排水工程而未支付款項等語，惟此屬原告與該水電工班間所生債權債務關係，被告既非當事人，自無從據以請求原告給付該款項，併此敘明。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原告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被告之聲請，酌定相當擔保金額，予以被告免為假執行之宣告。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本院審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予逐一論列，併此敘明。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7　　日

南投簡易庭　法　官　許慧珍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並向本院繳足上訴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7　　日

書記官　藍建文

附表：

項目	金額（新臺幣/元）
LG1-1一級變頻冷暖WIFI清淨空調	215,500
另計工程：	
內外機按裝工資	23,500
2/3銅管	8,800
2/4銅管	7,500
3/5銅管	7,700
外機落地架	800
外機豪華架組	9,000
外機管槽覆被	15,000
冷媒加長補填充	1,000
冷氣	6,000
家電：	
洗衣機	40,000
乾衣機	33,000
冰箱	56,000
三洋電視	18,000
聲寶電視	9,200
雙拉壁掛扇	900
共計：	451,900